

# 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適用於須擇符合需要之案件）

## [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辦理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第1次招標）
- 三、 案號為：K110036

### 壹、重要條款

- 一、 目的：為建構安全、快速、正確之薪資轉帳作業服務，讓員工享受優渥之存款利息等相關優惠配套措施，廠商須配合本院出納人員完成薪轉服務。
- 二、 標的：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
- 三、 期程要求：自 **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為期 **5** 年。
- 四、 本案屬於勞務委託服務案。
- 五、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
  - （二）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三）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四） 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務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 （五） 本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六） 本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預算金額：本案未支付費用。
- 七、 後續擴充：無。
- 八、 押標金：
  - （一） 本案未收取押標金。
- 九、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
- 十、 企劃書：
  - （一） 製作內容建議如下：
    1. **基本規劃及設計經驗**  
對於現有員工薪資帳戶資料檔案管理電腦化，其規劃及設計之完整性、可行性，與對本案之瞭解程度，及可否配合本院統簡化入帳流程。
    2. **廠商經驗與能力**
      - (1). 目前財務狀況之穩定性。
      - (2). 組織編制及人力規模。

- (3). 財務報表。
- (4). 承接類似專案經驗及績效。
- (5). 本國與國際信用評等報告。

### 3. 優惠配套措施及便利性

- (1). 跨行提款及轉帳等優惠措施。
- (2). ATM 自動櫃員存(提)款機及補摺機設置之便利性。為便利員工，得標廠商在本院三重院區至少設置二台存(提)款機及一台補摺機；板橋院區至少設置一台存(提)款機及一台補摺機。
- (3). 存款(含非薪資部分之存款)可提供之優惠利率。
- (4). 提供本院兌換零錢服務。
- (5). 員工貸款及信用卡之利率等優惠條件。
- (6). 新北市、臺北市分行數，院區與分行間之地點、距離。
- (7). 提供其他服務：如外幣兌換等優惠條件。

### 4. 員工薪資資訊安全與應變計畫

- (1). 員工薪資資訊安全機制及資料保密(經本院同意或個別同意始可提供)。
- (2). 系統異常之應變處理。

### 5. 其他回饋及優惠服務措施

針對本院收支管理及員工薪轉所能提供之其他相關優惠、設備、人力、費用等。

####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 1.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 (1). 請以直式之 A4 紙張，採由左至右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2). 請加註目錄、編列頁碼，加裝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時間。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3). 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4). 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 (5).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不超過 5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 (6).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 (7).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8). 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8〕份。

#### (三) 本案廠商無須提出標價。

(四)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建議撰寫者。
-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3 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內容欠詳實致不足以供評審委員確認廠商擬提供標的內容之具體內涵或難以供判斷其標價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標的內容品質是否合理。

(五) 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 50 日。

(六) 其他：

- 1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十一、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6 樓總務室。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6 樓總務室。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日期為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3 時 00 分。**
- (四) 本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二、 **評審及協商：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十三、 議約須知：

**議約範圍為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內容。**

十四、 履約保證金：免收取履約保證金。

十五、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10 頁。
- (二) **需求說明書(含企劃書評審標準等)：10 頁。**
- (三)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3 頁。**
- (四) 形式審查表：1 頁。
- (五) 基本文件審查表：1 頁。
- (六) 資格文件審查表：1 頁。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八)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九) 外標封：1 頁。
- (十) **契約樣稿：3 頁。**
- (十一)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二)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2 頁。

- (十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2 頁。

十六、 相關機關：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2 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 3 首長為：院長 項正川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楊小姐 總務室
- 5 電話為：(02)2982-9111 分機 3650
- 6 傳真為：(02)2982-9119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十七、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110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2，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貳、一般條款：

###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企劃書。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企劃書外，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 (六) 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招標機關擇符合需要時不另審查，於廠商得標，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審。
- (七) 上開之「印鑑」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廠商業務手冊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2 印鑑證明上登載廠商之印鑑。
-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4 經公證或認證之印章。
- 5 其他本機關認定許可證明文件所登載廠商之印鑑。

(八) 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經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案「基本文件審查表」及「資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 四、 企劃書之其他規定：

(一)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審小組人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 2 所製作企劃書格式，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 3 企劃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已附文件惟其不足以證明所計畫之內容者。

(二)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承諾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審小組人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不予納入評審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三)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審小組人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 五、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案各式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

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六、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之裝封：

- (一) 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企劃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 1 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
  - 2 企劃書。
- (二)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三)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四) **本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七、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八、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對本機關有利，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九、 本案決標原則：

- (一) 最有利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約。

十、 議約其他須知：

- (一) 第 1 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如無第 1 優勝廠商或第 1 優勝廠商議約不成，且有次優勝廠商者，則依序由第 2 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至第 3

優勝廠商止。

- (二) 優勝廠商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約作業。
- (三) 本案於議約時，除非契約樣稿內容錯誤，否則不調降原評審公告之工作內容。

十一、 招標結果之通知：

- (一)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者，招標機關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本案之招標結果，投標廠商應於接收本案招標結果通知之電子郵件後，回傳招標機關要求之電子回條以為送達。
  - 2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辦公室傳真號碼者，招標機關得以傳真本案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予該投標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收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後，於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上加蓋「印鑑」並傳真回招標機關。
  - 3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4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二、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3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1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3/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

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本案如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且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參考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參考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 參考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四、 其他：

- (一)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應，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網址 <http://210.69.177.25/cpnt.html>）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8789773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反映。
- (二)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依據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形式審查表 案號：K110036

| 項次                   | 審 查 內 容   | 初 審                       | 複 審 |
|----------------------|---|---------------------------|-----|
| 1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                           |     |
| 2                    |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
| 3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                           |     |
| 4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                           |     |
| 5                    |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     |
| 6                    |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                           |     |
| 7                    |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                           |     |
| 8                    |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
| 9                    |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                           |     |
| 形式<br>審查<br>初審<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初審<br>人員<br>簽名<br>或蓋<br>章 |     |
| 形式<br>審查<br>複審<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複審<br>人員<br>簽名<br>或蓋<br>章 |     |

[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基本文件審查表 案號：K110036

| 項次       |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 本別 | 是否有附                           |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 個別審查項目   | 初審 | 複審 |
|----------|---|----|--------------------------------|--------------------------------|--|----|----|
| 1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正本 | 初審<br><input type="checkbox"/> | 初審<br><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已填妥？   |    |    |
|          |   |    |                                |                                |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    |    |
|          |   |    |                                |                                |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    |    |
|          |   |    |                                |                                |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    |    |
| 2        | 企劃書   | 正本 | 初審<br><input type="checkbox"/> | 初審<br><input type="checkbox"/> | 一式 8 份   |    |    |
| 3        | 前開各文件   |    |                                |                                |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
| 4        |   |    |                                |                                |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
|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                                |                                |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                                |                                |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資格文件審查表 案號：K110036

| 項次 |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 本別  | 是否已附   |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 初審 | 複審 |
|----|--------------------------------|--|-----|--|--|--|----|----|
| 1  | 金融機構服務業                        |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br>2.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br>3.公司或行號，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影印本 |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br>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br>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br><br>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    |    |
| 2  |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br>※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br>※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 影印本 |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br>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br>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已檢附？<br><br>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    |    |
| 3  |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br>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 影印本 |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br>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br>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已檢附？   |    |    |

|              |   |  |                   |  |   |  |  |
|--------------|---|--|-------------------|--|---|--|--|
|              |   | <p>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p> <p>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p> <p>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                   |  |   |  |  |
| 4            |   | 前開各文件  |                   |  | <p>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p> <p>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p> |  |  |
| 資格文件<br>初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 初審人員<br>簽名<br>或蓋章 |  |   |  |  |
| 資格文件<br>複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 複審人員<br>簽名<br>或蓋章 |  |   |  |  |

## [員工薪資轉帳委託銀行服務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成立採購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並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本案未採分階段辦理評審:

1. 評審日期及地點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另行通知。

2. 簡報:

本階段廠商免辦理簡報。評審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本階段廠商需辦理簡報。

(二)受評廠商辦理簡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受評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受評廠商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 電源;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

2. 受評廠商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審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

3. 受評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4. 受評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5人。其他受評廠商應先行退場。

5. 受評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該廠商如經延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6. 經順延簡報之受評廠商,評審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分數。

7.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8. 受評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7〕分鐘為原則。

9.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5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1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三、評審標準:詳參「企劃書評審標準」。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

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 本案總滿分為 100 分，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 70 分。
2. 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優勝廠商者，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

(三) 個別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

■ 以一、二、二、四、五、六方式表示。

(四)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約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約順序如下。但綜合評審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如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 企劃書評審標準如附件。

####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協商：

■ 本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不採行協商措施」。

附件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評審案」  
企劃書評審標準

| 編號 | 評審項目          | 配分   | 項次 | 子項   | 評分標準 | 得分 |
|----|---------------|------|----|--|------|----|
| 1  | 基本規劃及設計經驗     | 20%  | 1  | 對於現有員工薪資帳戶資料檔案管理電腦化，其規劃及設計之完整性、可行性，對本案之瞭解程度，可否配合本院系統簡化入帳流程 | 20   |    |
| 2  | 廠商經驗與能力       | 20%  | 1  | 目前財務狀況之穩定性(須提出最近財務狀況正常相關證明文件及近一年逾放比及資本適足率數據、履約能力及資本額財務報表)  | 5    |    |
|    |               |      | 2  | 人力規模   | 5    |    |
|    |               |      | 3  | 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經驗或績效  | 5    |    |
|    |               |      | 4  | 本國與國際信用評等級數  | 5    |    |
| 3  | 優惠配套措施及便利性    | 25%  | 1  | 提款及跨行轉帳優惠措施  | 5    |    |
|    |               |      | 2  | 依本院需求設 ATM 自動櫃員存(提)款機及補摺機之配合度(敘述機器功能)                      | 5    |    |
|    |               |      | 3  | 可提供優惠之存款利率(含非薪資部分之存款)、外幣兌換及員工貸款利率等優惠                       | 5    |    |
|    |               |      | 4  | 提供本院兌換零錢服務   | 5    |    |
|    |               |      | 5  | 新北市、臺北市分行數，院區與分行間之地點和距離                                    | 5    |    |
| 4  | 員工薪資資訊安全與應變計畫 | 10%  | 1  | 員工薪資資訊安全機制及資料保密(經本院同意或個別同意始可提供)                            | 5    |    |
|    |               |      | 2  | 系統異常之應變處理  | 5    |    |
| 5  | 其他回饋及優惠服務措施   | 20%  | 1  | 其他本院收支管理及員工薪轉相關優惠、設備、人力、費用等                                | 20   |    |
| 6  | 簡報及答詢         | 5%   | 1  |  | 5    |    |
| 配分 |               | 100% |    |  | 100  |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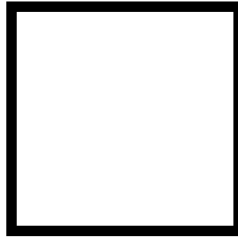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招標採購[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br>(打V) | 否<br>(打V) |
|---|--|-----------|-----------|
| 1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2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           |
| 3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4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5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6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7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8   | 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           |           |
| 9   | 本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不同意本機關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案之招標結果。   |           |           |
| 10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br>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           |           |
| 11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br>（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           |
| 12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13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14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br>項目_____金額_____<br>項目_____金額_____<br>合計金額_____   |           |           |
| <b>特別聲明：</b>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  |           |           |
| <b>投標廠商名稱：</b><br><b>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b><br><b>聯絡電話：</b> _____ <b>民國</b> _____ <b>年</b> _____ <b>月</b> _____ <b>日</b>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  |           |           |
| 附註  | 1. 第 1 項至第 7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br>2. 本採購如非屬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br>3. 第 9 項至第 11 項、第 14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br>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2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S. 本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需於「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增列相應審查項次】<br>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3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br>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br>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a href="http://www.aac.moj.gov.tw">http://www.aac.moj.gov.tw</a> )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           |

##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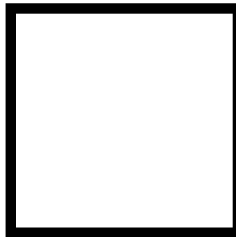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第1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K110036

採購案名：[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第1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110年4月27日17時00分止

送達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6樓總務室

[ 新 北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 本廠商參加[員工薪資轉帳委託服務銀行案] 第 1 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資格之情形者：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  
(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  
(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小組人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小組人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 領回清單如下：

| 文 件 名 稱   | 份 數 |
|-----------|-----|
|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 份   |
| 企劃書       | 份   |
|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 份   |
|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 份   |

三、 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 領取人簽名：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 採購案名     |   | [採購案名] |   |   |        |  |                  |   |
|----------|---|--------|---|---|--------|--|------------------|---|
| 決標(保留)日期 |   | 年      | 月 | 日 | 廠商送驗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查驗日期     |   | 年      | 月 | 日 | 送驗日期簽認 |  |                  |   |
| 項次       | 查驗項目                                      |        |   |   | 檢附情形   | 查驗結果                                       |                  |   |
| 1        |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 2        |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 3        |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
|          |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
| 4        |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 5        |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 查驗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        |   |   | 送驗時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                  |   |
| 廠商人員簽認   |   |        |   |   | 機關人員簽認 |  |                  |   |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公職人員：   |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br>(請填寫<br>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br>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_____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